

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文件要求,现就落实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水土资源不超载、排放总量不突破、准入门槛不降低、环境安全不失控,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不断把“强富美高”新启东现代化建设向前推进。

(二)基本原则

——守牢底线,保障安全。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开发建设不突破自然资源承载力,确保生态安全。

——坚持分类,精准管控。明确单元分类管控要求,实施不同管控措施,对优先保护单元,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对重点管控单元,强化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按照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各区镇、市有关部门共同建设和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与“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园区规划环评等相衔接。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68.39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21.96平方公里。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292.57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省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1.2%以上。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资源利用上线。到2025年,能源消费强度、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2025年全市用水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8,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率先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原则上以镇、园区为单元,充分衔接城市规划区、各级各类产业园区边界,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9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全市划分陆域优先保护单元9个,海域优先保护单元4个。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9个,主要包括各级各类产业园区(集聚区)。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7个。

(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市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资源环境管控要求,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范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四方面明确准入相关要求,建立启东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全市范围内执行的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范、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构成,包括:开发建设活动的准入要求;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禁燃区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启东市制定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

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其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各区镇、市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

(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区镇、市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各级各类产业园区的落地,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区镇、市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和市行政审批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

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划化。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线一单”原则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同步更新调整发布。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调整,所涉及的“三线一单”内容确实需要更新的,相应主管部门提供所需支撑材料,由区镇提出申请,按要求开展申请、上报。各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内容同步更新、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是“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做好运维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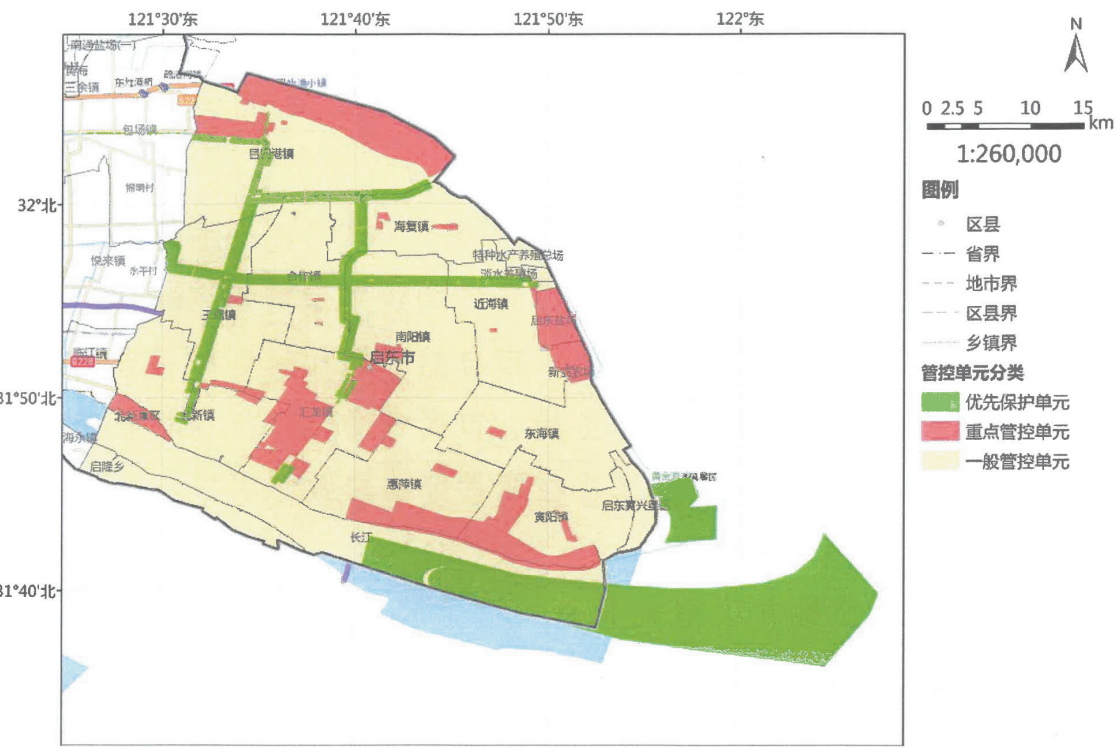
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用于聘请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保障“三线一单”实施、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加强跟踪评估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更新调整、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实施应用。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评估和更新调整工作。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联合发布
2022年 第1期

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1]
1	北新镇	4	1	2	1
2	东海镇	2	0	1	1
3	海复镇	5	2	2	1
4	合作镇	7	3	3	1
5	汇龙镇	5	2	1	2
6	惠萍镇	2	0	1	1
7	近海镇(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1	3	4
8	吕四港镇	6	3	2	1
9	南阳镇	3	1	1	1
10	王鲍镇	5	2	2	1
11	寅阳镇(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	8	2	5	1
12	启东经济开发区	1	0	1	0
13	启隆镇(启隆生态科技园)	1	0	0	1
14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	1	0	1	0
15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	1	0	1	0
16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3	0	3	0
17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3	2	0	1
18	其他	4	4	0	0
19	合计	59	13[2]	29	17

注:1.一般管控单元指各区镇扣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后的区域。2.优先保护单元存在跨区镇单元,统计时不重复、计算。

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北新镇	4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新镇民主工业园 北新镇工业集中区	北新镇
东海镇	2	/	东海镇工业集中区	东海镇
海复镇	5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垦牧工业园 东元工业园	海复镇
合作镇	7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启东市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区)*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合作镇工业集中区 暨海工业集中区 志良工业集中区	合作镇
汇龙镇	5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启东市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区)*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	汇龙镇
惠萍镇	2	/	惠萍镇工业集中区	惠萍镇
近海镇(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近海镇工业园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近海镇华辉产业园	近海镇 海水养殖场 淡水养殖场 特种水产养殖总场
吕四港镇	6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吕四镇五金工业园 吕四镇工具科创园	吕四港镇
南阳镇	3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启东市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区)*	南阳镇工业集中区	南阳镇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王鲍镇	5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长江(启东市)重要湿地	新港工业集中区 久隆工业集中区	王鲍镇
寅阳镇(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	8	/	寅阳镇和合工业集中区 寅阳镇希士工业园区 寅阳镇江夏工业园区 寅阳镇工业集中区 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	寅阳镇
启东经济开发区	1	/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
启隆镇(启隆生态科技园)	1	/	/	启隆镇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	1	/	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	/
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	1	/	启东市生命健康科技首开区	/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3	/	吕四港中心渔港 南通港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渔港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3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南通圆陀角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启东圆陀角滨海省级湿地公园)	/	启东寅兴区
其他	4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南景区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 启东沿海重要湿地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禁止区	/	/

注:标*单元为跨区镇单元。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省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指标。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省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